#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要求提交听证申请,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,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## 一、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,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被实施"退市风险警示"。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3.11条第一款第(三)项有关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<事先告知书>暨公司A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5)。

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,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, 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,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二、后续工作安排

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,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。

#### 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如公司未按期参加听证,将被视为放弃听证权利,或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

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,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## 四、其他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